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54/16-17 號文件

2017 年 4 月 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省覽

：2017 年 4 月 12 日的立法會
會議

作出修訂的限期

：2017 年 5 月 10 日的立法會
會議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
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立法會
會議)

**《〈2016 年律師(專業彌償)(修訂)規則〉
(生效日期)公告》** **(第 49 號法律公告)**

香港律師會("律師會")會長藉第 49 號法律公告，指定
2017 年 7 月 3 日為《2016 年律師(專業彌償)(修訂)規則》(2016 年
第 173 號法律公告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2. 2016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是由律師會理事會在終審
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，以修訂《律師(專業彌償)規則》
(第 159M 章)。2016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改善香港
律師彌償基金的日常營運、澄清香港法例第 159M 章內若干條文
的實施，並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香港法例第 159M 章。

3. 請議員注意，隨着 2016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於 2017 年
7 月 3 日生效，《2016 年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》(2016 年第 174 號
法律公告)憑藉該修訂規則第 1 條，亦將於同一日期開始實施。2016
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對《律師執業規則》(第 159H 章)
第 2B(3)(d)(iii)條的中文文本作出文本上的修訂，將該條內"中國
委任的見證人員"一詞修訂為"中國委託公證人"。

4. 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 2016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及 2016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("該兩項修訂規則")。議員可參閱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(立法會 CB(4)369/16-17 號文件)，以了解詳情。

5. 據律師會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擬備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並無註明檔號)所述，律師會會在該兩項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向該會的所有成員發出通函，以解釋有關的修訂。

6.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並無就第 4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7. 本部並無發現第 49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陳以詩
2017 年 4 月 5 日